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人士。主席為來自會計、銀行或其他相關金融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主席不同時擔任董事會或其他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人，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人。如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則由到會成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2. 會議次數

每年舉行不少於三次會議並留存正式記錄。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

3. 議案錄

所有議案一經該次會議主席簽署或下期會議主席簽署即成議案之實證。

4. 決議案

由所有成員簽字之決議案，與正式會議時通過之議案，有同等效力。

5. 授權

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務，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外界的專業意見。

6. 任期

成員每屆任期為 3 年。

7. 主要責任

- 定期制定、檢討和更新及建議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述明審計委員會的組成、權力、職責及向董事會匯報方式；
- 監督本行的財務報告流程和相關事項，當中包括提出關於財務報告可能不恰當的事項的安排；

- 監督本行會計政策和實務（包括會計估計和披露的質量）的建立，並檢討本行財務報表中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
-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通過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中期財務資料披露報表；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本行總稽核；
- 向董事會建議通過由本行稽核部制定及定期更新之內部審計章程。
- 定期通過本行內審計劃及識別本行業務範圍內的風險領域後所需之相關的人力及財務資源；
- 檢討本行總稽核的表現及稽核部的有效性；
- 檢討稽核部的稽核報告及重要建議和管理計劃的實施；
- 向董事會建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及相關事宜(包括任期及薪酬)，並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例如審議其審計計劃及檢討其審計結論和建議）；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和重要發現及就本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內部審計、外部審計、委員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現)發現不足之處而執行補救措施所取得的進展；
- 向外部和內部審計人員提供會面機會，以討論各自的調查結果；
- 檢討/提議/建議通過重大政策文件；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8. 匯報程序

每次會議後，委員會將有關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會議紀錄會向全體董事會傳閱。

9. 檢討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須每年作檢討。